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國文

適用系所：國文學系

注意：1.本試題共 2 頁，請依序在答案卷上作答，並標明題號，不必抄題。2.答案必須寫在指定作答區內，否則依規定扣分。

一、翻譯（請為下列文字加上新式標點，並譯成白話。）（20 分）

歐陽脩 鐘莛說

甲問於乙曰鑄銅為鐘削木為莛以莛叩鐘則鏗然而鳴然則聲在木乎在銅乎乙曰以莛叩垣牆則不鳴叩鐘則鳴是聲在銅甲曰以莛叩錢積則不鳴聲果在銅乎乙曰錢積實鐘虛中是聲在虛器之中甲曰以木若泥為鐘則無聲聲果在虛器之中乎

二、閱讀下列文獻並回答問題(40 分)

(一)晉·干寶《搜神記》卷十一〈郭巨埋兒〉：

郭巨，隆慮人也，一云河內溫人。兄弟三人，早喪父，禮畢，二弟求分。以錢二十萬，二弟各取千萬。巨獨與母居客舍，夫婦傭賃以給供養。居有頃，妻產男，巨念與兒妨事親，一也；老人得食，喜分兒孫，減饌，二也。乃於野鑿地，欲埋兒。得石蓋，下有黃金一釜，中有丹書，曰：「孝子郭巨，黃金一釜，以用賜汝。」於是名振天下。

(二)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五〈郭巨〉：

郭巨埋子，世傳其孝。嗟乎！伯奇順令，申生之恭，君子弗謂孝也。大杖不走，曾子不得辭其責。從父之令，然且不可。夫孝，所以事親也。苟不以禮，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況俾其親以口體之養，殺無辜之幼子乎？且古之聖人，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忍為之。故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放麀不忍，君子美之，況子孫乎？巨陷親於不義，罪莫大焉，而謂之孝，則天理幾於泯矣！其孝可以訓乎？不可以訓。其聖人之法乎？或曰：苟為不孝，天曷以賜之金？吁！設使不幸而不獲金，死者不復生，則殺子之惡不可逃，以犯無後之大罪，又焉得為孝乎？俾其親無惻隱之心則已，有則奚以安其生？養志者固若是歟？微幸於偶耳，好事者遂美其非義之行，亂名教而不察甚矣！人之好異哉，豈其然乎？或者天哀其子而相之歟？不然則無辜之赤子不復生矣！

(三)清·袁枚《小倉山房集》卷二十〈郭巨論〉：

吾聞養體之謂孝，養志之謂孝，百行不虧之謂孝。巨，孝人也，即慈父也，即廉士也。兒可埋，金可取耶？不能養，何生兒？既生兒，何殺兒？以兒奪母食，故埋，似母愛兒也；以愛及愛，見請所與者矣，見撫杯棬者矣。殺所愛以食之，是以犬馬養也；母投箸泣矣，奈何？抑以埋聞，母弗禁，似母勿愛兒也；以惡名慙母，而以孝自名，大罪也。是兒者，寧非乃母之血食嗣乎？其絕之也。殺子則逆，取金則貪，以金飾名則詐，烏乎孝？雖然，僅折其理，未發其術也。為之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何？曰：知某所有金，僞攜兒掘，駭于衆曰：「金也，金也，天哀予孝，故余畀云爾。」蚩蚩者見其金則驚，臨以天則又驚，相與傳其孝不衰。不然，禁兒食可也，棄若兒可也，鬻之以濟母食可也，殺之亦無不可也。而埋則何說？設當日者巨不生兒，無可埋；巨多兒，不勝其埋，則奈何？使巨見金，揮鋤不顧，如管寧然，則奈何？或掩其處，別掘之，以卜天心，則又奈何？韓愈書〈鄆人對〉以其剔股欲腰諸市。若巨者，其尤出鄆人上哉！

郭巨故事後來被收入《二十四孝》之中。請整理並比較方孝孺、袁枚二文，說明二人批評郭巨的觀點與理由有何異同，並提出你對郭巨是否為孝子的看法。

三、作文(40 分)

程顥云：「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為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諸己，自不與己相干。如手足不仁，氣已不貫，皆不屬己。」（《二程集》）請以「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為題，作文一篇，文白不拘。